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时按规定程序就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反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除了按规定程序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外，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他被担保人均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担保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批准程序，并及时披露。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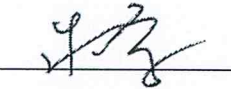
1、公司担保行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控制了担保风险，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出于自身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担保情况都已及时披露；同时按规定程序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大卫

  
朱 嵘

  
郑杭斌

2020 年 4 月 28 日